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950,005 股普通股	9,500.05
49,995 股優先股	499.95
已發行股本	
9,700 股普通股	97
609.2784 股優先股.....	6.092784

緊隨[編纂]後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普通股	200,000
已發行股本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

	港元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份總數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編纂]。以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編纂]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記錄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其他分派事宜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